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拟向三级全资子公司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翠铂林”）以借款形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资金使用费按 3% 年化利率计算。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向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定向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三级全资子公司北京翠铂林的日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研新材向北京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

**1、额度：**向北京翠铂林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3、资金使用费：**公司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照年化利率 3%收取。

**4、用途及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没有设定担保措施。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定向存款，不影响有研新材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北京翠铂林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452751H

**法定代表人：**吕保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3 号 1 幢 1 层 01

**成立时间：**1988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租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工艺品；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销售及租赁；货物进出口；制造加工维修分析检测电子仪器、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持有北京翠铂林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2.38	49,159.91
负债总额	24,735.56	15,849.36
净资产	17,406.82	33,310.55
资产负债率	58.70%	32.2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197.92	598,336.17
净利润	4,096.27	8,464.29

2、截至目前，北京翠铂林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翠铂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100%持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研新材 2024 年度向北京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 25,000 万元，均已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方：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财务资助用途：日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周转

4、**财务资助金额：**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5、**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6、**资金使用费：**公司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照年化利率 3%收取。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北京翠铂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财务资助资金安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新材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北京翠铂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财务资助。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有研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有研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0%。

有研新材 2024 年度向北京翠铂林提供财务资助 25,000 万元，均已偿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